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敬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0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作成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黃敬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敬升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黃敬生」之記載，參諸被告黃敬升之姓名經原判決當事人欄記載明確，並有其年籍資料存卷憑參，足徵上揭記載係屬誤寫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不生影響，爰裁定更正為「黃敬升」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塗蕙如